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7 年审计机构事前认可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将续聘 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经认真核查，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继续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冯梅 单云涛 刘昆

2017年3月7日